

证券代码：870452

证券简称：集源液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合肥集源穗意液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万祯祥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合肥集源穗意液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合肥集源穗意液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合肥市合经区繁华大道西立恒工业广场 A11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万祯祥	
股份名称	合肥集源穗意液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19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0股，占比0%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比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10,080,000股，占比100.00%	直接持股2,352,000股，占比23.3333%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10,080,000股，占比10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1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27,750股，占比50.8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952,250股，占比49.1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2024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苏0402执恢486号之一：裁定被执行人李善友持有证券简称集源液压，证券代码870452，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共 2352000 股的一般动产权利及相应的其他财产权利归买受收买人万祯祥所有。上述一般动产权利及相应的其他财产权利自本裁定送达买受收买人万祯祥时起转移。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出具“（2024）苏 0402 执恢 48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李善友持有的集源液压 2,352,000 股股票，归买受人万祯祥所有。</p> <p>即万祯祥在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参加拍卖李善友名下的被司法冻结股票，通过公开竞价成交集源液压 2,352,000 股普通股股票，并已将拍卖成交款全部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出具成交确认书予以确认。</p> <p>上述权益变动后万祯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由 0 股增至 2,352,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由 0%增至 23.3333%，合计持股比例由 0%增至 100.0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法院司法拍卖的裁定，如后续完成股份转让，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万祯祥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是根据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苏 0402 执恢 48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进行的，不涉及相关协议，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等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成交确认书。
- (二)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苏 0402 执恢 486 号之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祯祥

2024年11月21日